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546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黃莉婷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黃學孟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2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而上開所謂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修正立法理由明示，包含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情形在內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定。而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 $\frac{1}{3}$ 。故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如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則其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 $\frac{2}{3}$ 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

01 用（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
02 案第26號研討結果）。

03 二、經查，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
04 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原告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3年
05 度救字第7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又系爭事件之訴訟經本院
06 以113年度訴字第1335號案受理後，原告於訴訟程序中以書
07 狀撤回全部訴訟，復經被告以書面同意撤回，全案因而終結
08 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歷審相關卷宗查核無
09 誤。再查，受裁定人於系爭事件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
10 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5,521元暨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
11 60元，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。則該第一審裁判費6,0
12 60元由本院按首開說明依職權先予扣除得聲請退還之3分之2
13 即4,040元（6,060元*2/3），其餘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
14 2,020元（計算式：6060元-4040元=2020元），即應由原應
15 繳納之受裁定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
16 起，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